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6 年度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第 1 标段）

招　　标　　人：镇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豫财农水〔2026〕51号，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和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

2.2 项目编号：N4113011301001575

2.3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项目概况：(一)机制建设：建立农村供水水价机制，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机制、政府补贴及供水水价扶持政策等。(二)水源置换工程：本水源置换工程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置换水源,涉及供水站77处、供水人口17.60万人。新建供水管网总长140.479km,其中涂塑钢管铺设22.766km,聚乙烯PE管铺设117.713km;配套建设各类阀井570座。(三)关停井工程：关停机井77眼，转为备用水源。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1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施工

2.6 招标范围：

第1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7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 2 标段（施工）：365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 第 1 标段（监理）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不含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其中有 1 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 第 2 标段（施工）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

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3、2024、2025）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

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00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冯朋

联系方式：15290376630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慕晓丽

电话：13837721866

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 • 中央广场 2 号楼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冯朋 联系方式：152903766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6 年度项目第 1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1.6	建设规模	(一)机制建设：建立农村供水水价机制，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机制、政府补贴及供水水价扶持政策等。(二)水源置换工程：本水源置换工程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置换水源，涉及供水站 77 处、供水人口 17.60 万人。新建供水管网总长 140.479km,其中涂塑钢管铺设 22.766km,聚乙烯 PE 管铺设 117.713km;配套建设各类阀井 570 座。(三)关停井工程：关停机井 77 眼，转为备用水源。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备注：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此投标函中监理服务期限只能填写一个数

		字，监理服务期限请填写 365 日历天，此处监理服务期限仅做参考，合同签订监理服务期限以投标函附录中监理服务期限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评审方式采用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任何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投标人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澄清申请。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

	招标文件修改	
2.3.3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977400.00元）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虚拟子账号：41001541310050204766-104943**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

		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2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7.3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	□不采用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2.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5日上午09: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交易系统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招标人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系统自动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10 名内末位总得分并列的同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应载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企业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等形式 2、金额：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拟定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拟定
9.1.1	是否采用电子招	是，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

	标投标	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 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 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10.2.1	监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合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备注：（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是否废标进行明确的通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签订合同要求：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 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		

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中标人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 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 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 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

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经理等材料；

（4）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5）法律法规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及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需引用或所附证明材料为其他单位证书证件除外。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应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

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满且无新的证据线索，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对答复内容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可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

7.1.3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中标人确定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结果公示

7.2.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满且无新的证据线索，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对答复内容进行异议的，招标人可不再受理并告知异议人应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在确定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未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6）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进行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向原审批或核准部门申请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单位工作，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2）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与本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3）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对异议答复不满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和河南省有关要求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 1 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10 名内末位总得分并列的同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1、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36 分 商务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54 分
2.2.3	技术部分（暗标）（36 分）	对监理范围与目标（0-6 分）	精准、全面覆盖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范围，无遗漏、无冗余；监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目标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目标定位清晰，完全匹配项目建设总体要求。在 5＜得分≤6 之间计分 完整覆盖项目主要监理范围，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内容缺失；监理目标明确，贴合项目基本情况，具备可操作性，仅部分目标量化程度不足。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基本覆盖核心监理范围，存在少量次要内容遗漏；监理目标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贴合项目实际程度较低，可考核性较弱。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投	精准识别本项目工期、质量、投资三大控制的全部核心关键风险点、重难点问题；对问题成因、影响机理、风

		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0-6 分）	险等级分析透彻、贴合项目实际，认知深度、专业度极高，完全契合项目建设特点。在 5＜得分≤6 之间计分 能够准确识别大部分关键问题，对主要风险点理解清晰；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基本掌握项目管控重难点，仅对部分小众、细节风险认知不够深入。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仅能识别部分核心关键问题，对工期、质量、投资的影响认知较为浅显；分析内容通用性强、针对性弱，未结合项目独有特点。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与管理的实效性（0-6 分）	监理组织机构架构科学、层级清晰、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岗位设置完全匹配项目规模、施工节奏；管理制度健全、管控流程规范，协作机制、考核机制完善，能够高效保障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落地，实效性极强。在 5＜得分≤6 之间计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主要岗位齐全、分工清晰；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控流程规范，可满足项目监理工作基本需求，仅个别岗位配置、管理制度细节可优化。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组织机构框架基本完整，核心岗位无缺失，但部分岗位职责划分模糊；管理制度不完善，管控流程较为笼统，基本可开展监理工作，实效性一般。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的针对性（0-6	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及合同、信息五大管理体系完整，管控方法科学、先进、贴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各项管控措施具体、细化、可落地、针对性极强，精准匹配项目重难点及风险点，具备极强的实操指导意义。在 5＜得分≤6 之间计分

		分）	五大管理内容齐全，管控方法合理、常规适用；各项措施较为具体，可满足项目管控需求，整体针对性较好，仅部分措施未结合项目个性化特点优化。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五大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控方法通用常规；措施表述笼统、细节不足，针对性较弱，仅能满足基础管控要求，无法应对项目特殊工况。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拟定的监理质量体系文件（0-6 分）	监理质量体系文件完整、规范、齐全，包含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各类管控台账；文件编制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体系逻辑严谨、权责清晰、流程完整，完全适配本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在 5＜得分≤6 之间计分 质量体系文件基本齐全，核心文件无缺失；编制符合规范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仅部分细节内容、台账模板可优化完善。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具备基础质量体系文件，核心内容基本完整；但文件编制较为简单、细节缺失，部分内容贴合规范及项目要求度不足，体系完整性一般。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工程安全监督措施的有效性（0-6 分）	安全监督管控体系完善，全覆盖施工全过程、各分项工程危险源；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旁站监督、应急管控、安全教育等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风险预判精准、管控闭环机制完善，可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管控有效性极高。在 5＜得分≤6 之间计分 安全监督措施齐全，覆盖项目主要危险源及施工关键环节；隐患排查、监督管控流程规范，具备闭环管理机制，可有效防范主要安全风险，仅细微环节管控措施不足。 具备基础安全监督措施，覆盖核心施工环节；但措施较

			为笼统，危险源排查不全面，闭环管控机制不完善，安全防控有效性一般。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安全监督措施缺失、流于形式；无有效的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机制，无法防范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无效。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二、暗标（指技术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标的，该技术标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	

		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2.4	商务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10分，基本分8分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8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8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2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2%以上（不含2%）时，每再低1%在满分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8分的基础上扣1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	
2.2.5	综合部分（54分）	1、企业业绩（0-4分）	企业2023年1月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1项得2分，共4分(以通知书和合同同时具备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项目总监业绩不重复使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25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0-4分）	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1项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安排及承诺（0-8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场驻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驻场承诺明确具体，驻场时长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管控需求，配套有缺勤代班、履职保障措施，内容真实可行，在6＜得分≤8之间计分； 驻场时间安排完整，承诺清晰，驻场时长满足基本要求，履职保障措施较简单，在4＜得分≤6之间计分；

				驻场时间安排粗略，承诺表述笼统，驻场时长基本达标，缺少履职保障措施，在 2＜得分≤4 之间计分； 驻场安排不清，承诺内容简单，驻场时长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 1＜得分≤2 之间计分； 未提供驻场时间安排或无驻场承诺得 0 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陈述情况（0-13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陈述内容，能准确理解项目概况、精准识别工程重难点，监理管控思路清晰，质量、安全、进度等管控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熟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监理团队分工管理方案合理，内容逻辑严谨、重点突出，在 10＜得分≤13 之间计分； 基本掌握项目情况，重难点分析一般，监理措施为常规通用内容，知晓总监主要职责，陈述内容完整，在 6＜得分≤10 之间计分； 对项目了解较浅，重难点识别不全，管控措施较空洞，岗位职责认识存在不足，内容逻辑性一般，在 3＜得分≤6 之间计分； 不熟悉项目基本情况，无明确监理管控思路，岗位职责不清，内容逻辑混乱，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缺项为 0 分。
		3、监理资源配	项目副总监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副总监理工

		置（25 分）	工程师、部门负责人的简历及监理资格（0-5 分）	程师、部门负责人简历完整，监理资格证书齐全有效，人员从业经历与本项目匹配度高，岗位配置合理，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人员简历基本齐全，资格证书有效，从业经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缺项为 0 分。
			项目相关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数量、来源、职称、监理资格、年龄结构、人员进场计划（0-5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列专业及管理人员数量充足、来源可靠，职称、监理资格满足项目需求，年龄结构合理，人员进场计划科学、时序清晰，整体配置与本项目高度匹配，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人员数量、资格基本满足要求，年龄结构尚可，进场计划完整但针对性一般，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缺项为 0 分。
			主要监理人员的月驻现场工作时间（0-5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监理人员月驻现场时间安排全面合理，驻场时长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管控需要，配套履职保障措施完善，在 3＜得分≤5 之间计分； 驻场时间安排完整，驻场时长符合基本要求，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在 1＜得分≤3 之间计分； 缺项为 0 分。
			拟为工程项目配置的检测及	投标人投标文件列明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仪器、办公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

			办公设备（0-5分）	足，性能指标满足项目监理检测及现场办公需求，设备来源可靠、进场计划明确，在3＜得分≤5之间计分；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置清单完整，主要设备满足项目基本使用要求，进场安排简单，在1＜得分≤3之间计分； 缺项为0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0-5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后备监理人员、设备等资源储备充足，调用机制清晰，响应时限明确，可快速补位满足项目突发情况需求，在3＜得分≤5之间计分； 后备资源清单完整，具备基本调用保障措施，响应安排较简单，在1＜得分≤3之间计分； 缺项为0分。
说明：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一切证明材料，除按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指定位置外，须同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加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为全部评委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及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书面评标报告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第 2 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1.定标原则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程序

2.1 定标组织

2.1.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2.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1.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2.2 定标要求

2.2.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2.2.2 招标人应当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2.2.3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

2.2.4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2.3 核查

2.3.1 定标委员会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

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如下所示：

（1）考察内容：招标人如需开展考察，将提前告知中标候选人(一般提前不低于48 小时)。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本部考查：核查企业办公场地、经营规模、技术团队配置、管理制度、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企业实际监理履约能力；

在监项目考查：核查施工现场监理履职、文明施工监督、安全生产管控、工程进度督导、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现场管控能力、业主履约评价；

三年内已完成监理项目考查：核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情况、过往履约记录，有无质量投诉、返工整改、违约处罚等不良情况。

注：候选人无故不配合考察工作，核查将不通过。考察结果作为定标重要依据。

（2）招标人如认为确有质询必要，可组织质询。质询内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方案的简要说明和答辩。

（3）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2.3.2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应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3.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由核查成员签字。对核查报告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报告应当客观记录该不同意见。核查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核查结果。

2.4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依托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定标系统在线实施。定标委员会完成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复核后，仅在系统复核通过的定标候选人范围内，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使用系统内置【随机抽取】功能公开抽取确定中标人；复核未通过的候选人不进入抽取范围。

3.定标报告

3.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3.2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3.3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客观记录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总投资（万元）：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监 理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

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

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_____；

2、_____；

3、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_____；

2、_____；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 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2	办公设施、设备 ……						
3	检验、测试设备 ……						
4	交通工具 ……						
5	通信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_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为：_____。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

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一)机制建设：建立农村供水水价机制，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机制、政府补贴及供水水价扶持政策等。(二)水源置换工程：本水源置换工程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置换水源，涉及供水站 77 处、供水人口 17.60 万人。新建供水管网总长 140.479km,其中涂塑钢管铺设 22.766km,聚乙烯 PE 管铺设 117.713km;配套建设各类阀井 570 座。(三)关停井工程：关停机井 77 眼，转为备用水源。

2.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3.监理依据

（1）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2）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3）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4）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监理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应遵守监理规则，按照监理规范规定的职责开展监理工作，履约尽责，圆满完成监理任务，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在开展监理工作中，应具备必要的实验检查仪器，也可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和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工程建设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等规范规程

4、其它规范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单位在各阶段形成的成果文件在组成、深度、格式、份数及其他要求上一定符合归档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监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备必要的设备、设施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根据监理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尽量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
3. 监理人自备出行车辆等交通工具
4. 监理人自备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现场办公设施
5. 监理人自备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的安全设施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7. 监理人租赁的办公用房等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五、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诉讼及仲裁情况应提供情况说明及判决书；

若没有,应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六）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监理员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七）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

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监理员_____（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合同履约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不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承诺或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本承诺书后附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出现变更理由缺失、无项目业主盖章、日期不全的，视为无效变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九）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监理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拟任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无在建工程。

3.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不提供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4.投标所运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相应处罚，同意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 谎报等行为，同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依法承担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八、技术部分（暗标）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是否不合格以评标委员会人工审查为准，系统清标仅辅助，不作为唯一否决依据。